

歷史與空間

孔子見南子，動心了麼？

《論語》中有椿千古懸案，便是「子見南子」。筆者好奇：在這本兩千多年前成書的《論語》裡，孔子和弟子談政、談禮、談樂、談理想，林林總總的，唯獨不見談愛情。而孔子編的《詩經》開篇卻赫然是愛情詩《關雎》：「關關雎鳩，在河之洲，窈窕淑女，君子好逑」，那可是泱泱中華詩歌的鼻祖哦！孔子周遊列國14年，在衛國被衛靈公夫人、風流美女南子召見，南子還「環珮玉聲璦然」，史書對他們談話內容隻字未提，使此事愈加懸疑，加上孔子見過南子後一個勁向學生子路解釋、發誓，就更令人遐想叢生！

去年3月，筆者在鄭州松社書店聽台灣著名作家、政論家楊照講《經典裡的中國》，他用「歷史式讀法」將經典放回其產生的歷史中，以全新的角度力圖重回春秋時代，還原真實、可愛的孔子，令人腦洞大開。更勾起了筆者對兩千多年前孔老夫子感情世界的窺探：子見南子，他動心了嗎？

遺憾的是，那晚楊先生並沒談及這個八卦問題。可以想像，孔夫子講仁、禮、樂、政、詩、教育等等，都是人生大道；而感情屬於個體小事，即便在詩經裡，那也只佔「風雅頌」中極小部分。楊先生沒講，也許是觸及男人的敏感神經吧，小女子也不好追問。

《論語·雍也》中有段文字：「子見南子，子路不說。孔子矢之曰：『予所否者，天厭之！天厭之！』」意思是孔子見了美女南子，學生子路很生氣。孔子向他發誓：「如果我真像你想的那樣，那就天打五雷轟吧！」論語裡，就這一點「花邊新聞」，故而兩千年來被猜測、爭論不休。

據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記載，南子派人對孔子說：「各國君子，凡看得起我們國君，願與我國建立兄弟般友誼的，必定會來拜見夫人，南子也願意見您。」孔子先推辭一番，不得已才去見她。南子夫人坐在葛布做的帷帳中。孔子進去後先面向北叩頭行禮，夫人在帷帳中拜了兩拜，身上的環珮玉器發出叮叮噹噹清脆聲響。事後孔子說：「我本不想見她，既然不得已見了，就得還她以禮。」見子路不高興，孔子發誓道：「我若有錯，上天一定厭棄我！天打五雷轟吧！」孔子在衛國住了月餘，靈公與南子同坐一輛車，宦官雍渠陪侍車右，讓孔子坐在第二輛車上，招搖過市。孔子說：「我沒見過喜好道德像這樣喜歡美色的啊！」對衛

靈公深感厭惡，於是與弟子們離開衛國，去齊國了。

這段話頗有意味。孔子在魯國打拚多年，一腔政治抱負無法實現，55歲時失望地帶着一群弟子離開魯國，開始推行大道、周遊列國的艱辛旅程。第一站就到了衛國。衛靈公熱情迎接他，還給他很高的待遇，卻沒有任用他。當時衛國實際掌權者是衛靈公夫人南子。《左傳》上說南子其人「美而淫」，應該是當時社會普遍看法。不過她仰慕孔子的才學和品德，很想與他一見，於禮於理，也很正常啊。

史書披露，南子是宋國公主，早年曾與宋公子朝有染，嫁到衛國後仍藕斷絲連，穢名遠播。《左傳》記載，定公十四年衛靈公為南子召見宋朝，正逢衛太子蒯聩出使齊國，途經宋國郊野，宋人衛他唱曰：「已滿足你那發情的母猪，緣何不歸還我風流的公猪？」這裡母猪即指南子，公猪指宋公子朝。蒯聩萬分羞惱，找人謀刺南子，被南子察覺，逃往宋國。南子召見孔子在魯定公十五年——距此事不到一年。

令人好奇的是南子見孔子時所言：「四方君子不辱欲與寡君為兄弟者，必見寡小君，寡小君願見。」南子對56歲的孔夫子嬌滴滴地自稱「寡小君」，這裡包蘊女人的嬌嗔驕矜，自有「撩撥」意蘊；而「寡小君願見」又有一種居高臨下、自鳴得意的味道，覺得天下男人理該膜拜在自己石榴裙下。只是見到孔子後，孔子一身正氣打消了這位美人的傲慢，代之以崇敬乃至「惺惺相惜」了。所以自那以後，落魄中的孔子多次去過衛國，每次都被盛情相待，不能不說是南子之功，史書上也再無「子見南子」記述了。

從女性同理心來看，南子作為宋國公主，嫁給大自己30歲的老男人，痛苦是不言而喻的。南子和那位公子朝才是真心相愛，只不過為了「政治聯姻」，不得不屈就自己，成了愛情的犧牲品。美女心中的苦楚不必說。南子天生麗質，加之冰雪聰明，不知受到多少男人崇拜。她在政治上也有眼光有手段，所以衛靈公對她言聽計從，她才是衛國的實際掌權者。在衛國歷史上，除了「風流」之外，她對國家並無什麼傷害反而有功，她愛文學愛浪漫，頗有點現代文藝青年的範兒。

傳說孔子是「奇人異相」。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說他「長九尺有六寸，人皆謂之『長人』



電影中孔子與南子相見的畫面。網上圖片

而異之。」各種版本描述，孔子身高一米九左右，堪稱古代版「姚明」。他剛出生時，頭頂凹陷，如一山丘，其母以為是個怪物，差點將他遺棄。長大後孔子外貌仍存不少缺陷，諸如鼻孔外翻、雙眼凸出、大暴牙齒、大耳垂肩、雙手過膝、身材不勻等等。但「人不可貌相」，大凡見過孔子的人，都會被他溫和而充滿正氣、威嚴而不兇猛、謙虛而親和的內在氣質所吸引。孔子還不是手無縛雞之力的文弱書生，他臂力過人，曾獨自推出陷入泥潭的馬車。孔子還有海量，他周遊列國豪宴百次，總能以一擋十、從無醉倒。熱愛生活的孔子更是一位浪漫之人，他說自己很嚮往在暮春時分穿上春裝、約五六好友、帶上六七兒童、去沂水之濱遊覽，在祭祀的土台上吹吹風、唱唱歌……孔子從三千多首春秋詩歌中選出305篇編成《詩經》，那時他已年過七旬。而詩經首篇就是描寫愛情的《關雎》，可見愛美之心人皆有之，孔老夫子也喜歡淑女，但不是南子那一類。此乃人性的閃光，也是孔夫子可愛之處，他並非人們想像中整天板着面孔、憂國憤世的样子啊！

太史公在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中曰：「高山仰止，景行行止。雖不能至，然心嚮往之。」可見司馬遷十分敬仰孔子，他曾專程赴孔子老家曲阜，看了孔子用過的車馬衣服，見到孔子的追隨者，多有感慨。豈料他寫下的那段「子見南子」，竟引發多少文人雅士難解的「千古懸案」。誠如明末文學家李笠翁所言：人生猶如戲台，歷史也是戲台，且只有兩個人唱戲，沒有第三人。哪兩個人？一個男人，一個女人。南懷瑾先生比較客觀，他說：「見南子就有不軌之念麼？非也。南子雖然名聲不佳，孔子也瞧不起她，但她畢竟是國君的如夫人，她想要見，有何不可？孔子崇尚禮儀，有何失禮？」學者楊照講得更好：「孔子不是真理發言機，他也有自己的生活和種種喜怒哀樂，他是所有人的孔老師！」

今天，「子見南子」這一懸案，讓我們看到兩千多年前一位精彩的人，一位博學有情的男子，一位不畏艱辛倡導周禮、有教無類教育育人的真君子。這樣的孔夫子當然更可愛、更可敬了！

字裡行間

黃仲鳴

古文選本

有學子叩門問曰：「吾等是否須讀古文哉？」答曰：「然。蓋方今之世，中文日頹，多染西化，不堪入目也。」學子曰：「然則，是否須讀《古文觀止》、《古文辭類纂》此類選本，抑逕讀原書？」吾沉吟良久，曰：「選本較善。《古文觀止》固佳，然有乙本，卻合汝等細讀。」

學子喜而問道。余從書櫥揭示一書曰《古文粹讀》，曰：「此乃今人高孟元、高強所編著，極好。」學子翻閱，喜，央借而去。

書出版於二零零九年，據書前張紅運〈序〉云：「高孟元、高強……用心良苦，期望借此為青少年學習古文提供一些精粹的文本，因此，從篇章的選擇到字詞的註釋，他們都有意思地針對這個閱讀群體。」其言對極，尤以「精粹的文體」句切中所選。書分「求學篇」、「治學篇」、「寫作篇」、「為政篇」、「愛國篇」、「雜談篇」。當中以首三篇最堪後生小子讀。特推介略談之。

「求學篇」援引刻苦攻讀之逸事，如李白遇老嫗，要以鐵杵磨成針，懶散之李白頓而悟學。車胤囊

螢夜讀之典故，吾等童時多聞之，今引原文以觀，特感深刻。「囊螢」事見《晉書·車胤傳》：

「胤恭勤不倦，博學多通。家貧，不常得油。夏月，則練囊盛數十螢火以照書，以夜繼日焉。」文章短而精練焉，編者註釋亦詳。

書中引名人苦學之事，皆短而可誦，堪稱後生小子楷模，讀之再三應感羞愧，豈可再迷手機乎！「治學篇」中有〈推敲〉篇，乃吾授寫作課輒引用，蓋文章尚推敲，一字一句須進吐心血，始可得佳句；此乃唐時賈島苦吟之事也。又如〈王安石改詩〉段：

「王荆公絕句云：『涼瓜洲一水間，鐘山只隔數重山。春風又綠江南岸，明月何時照我還？』吳中士人家藏其草，初云『又到江南岸』，圈去『到』字，注曰『不好』，改為『過』，後圈去而改為『入』，旋改為『滿』，凡如是十許字，始定為『綠』。」

一字之易十餘回，其嘔心瀝血可見。「綠」為形容詞，茲引之而成動詞，全詩頓生色不少，江南春意，躍然眼前也。王荆公與賈島俱是「推敲大師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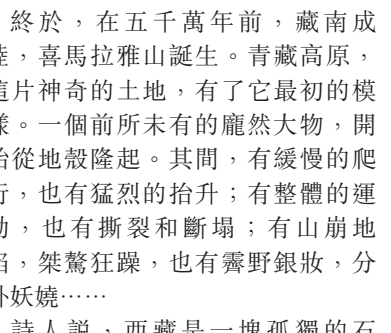
「寫作篇」如〈脫衣去陳，乃文學之要訣〉、〈切忌拾人牙慧〉、〈文章須多改〉、〈語貴含蓄〉須細讀，既可習文言又可領其意。如選自清·黃人《小說小話》曰：

「小說之描寫人物，當如鏡中取影，妍媸好醜觀者自如，最忌攙入作者論斷。」

單從「最忌攙入作者論斷」句，已見此位黃人先生，實為現代小說之先機，與後來評者之切忌作者介入論先後輝映。

此書所選之文，既有深意又可窺文言之境，比之《古文觀止》等書，實為青少年之最佳讀本也。坊間已清·黃人《小說小話》以惠天下學子。幸甚！

■讀之，可提高古文素養。 作者提供



粵語講呢啲

狗咬龜·狗咬狗骨·狗咬着爛嘅·狗咬呂洞賓

梁振輝 香港資深出版人

輝仔：姆姆，你早幾日唔係話返鄉下拜祖先嘅，搞乜紮住隻手返嚟呀？
姆姆：界狗咬囉！
輝仔：咁唔好彩呀，講個經過嚟聽下！
姆姆：嗰日我睇祠堂後園，見到一隻狗同一隻龜糾纏緊，點知行近啲，原來係隻狗咬隻龜！
輝仔：乜話？「老鼠拉龜」我就聽過，「狗咬龜」就真係第一次聽嗎！
姆姆：當時我心諗，隻狗梗係好肚蝕，唔係點會連有乜肉淨係得個殼嘅龜都想咬呀！
輝仔：狗鎖起上嚟，唔好話龜喇，連狗呀、狗骨呀，都照咬喇！
姆姆：咁咪即係「狗咬狗」同「狗咬狗骨」，真係自己友都有面呀！
輝仔：唔係你估！繼續講喇。
姆姆：見佢做咁，咪連件蛋糕畀佢食囉！
輝仔：唉，唔好同我講你隻手掌就係佢……！
姆姆：咪就係咁囉，唔領情都唔使嚟過嚟喇！
輝仔：咁今次就真係正式正式嘅「狗咬呂洞賓，不識好心人」嘞！唉，話時話，界狗咬個日你着點嘢呀？
姆姆：鬧着成點嘢事呀？
輝仔：如果着到「爛身爛世」，話又唔係咁講嘍！
姆姆：點解嘅？
輝仔：有聽過人講，「狗咬着爛嘅」嘍！
姆姆：吓，個日我真係係着條爛牛仔褲嘍！不過條褲係限量版，唔係cheap嘢嚟嘍！
輝仔：你都係嘅，隻狗識分呀，又咪係一條爛褲！
唉，姆姆，睇你以後仲敢唔敢做好人！
姆姆：我唔會為咗一次痛苦嘅經歷，而放棄我做好人嘅原則嘅，嘍！

龜的警覺性頗高，稍為一點風吹草動，或遇上襲擊，就會把頭尾手腳一併縮進龜殼裡。老鼠如想拉龜，會是「無從下手」，難以成事。廣東人就利用以下俗語來比喻無從下手的事：

老鼠拉龜
粵語中，比喻多變，相類的還有：
狗咬龜（狗吃龜）

老鼠和狗均面對同樣的困局，在運用上當然是「老鼠拉龜」較為普遍。本着上述情況，人們創作了以下的歌後語：

老鼠拉龜——無從下手/狗咬龜——無從下手
狗，雖則是動物，但與人一樣，是不會無故傷殘同類的。以下的西語同樣指出這點：

Dog does not eat dog. (狗是不會吃狗的)
根據上述的說法，愛吃骨頭的狗是斷不會吃同類的骨頭的，所以如果有狗咬狗骨，應表示出現了同類相殘的情況。廣東人就用以下俗語來比喻「內訌」：

狗咬狗骨
後也比喻壞人之間互相攻擊，其書面語是：

狗咬狗
廣東人也有以下一個意義相仿的俗語：
籠雞難作反

其書面語是：
窩裡反/窩裡翻/窩裡鬥

「狗咬狗骨」，在中國歷代皇朝的權力鬥爭上，司空見慣。最深入民心的有二個事件：其一、「玄武門之變」——唐朝李世民殺死長兄皇太子李建成和四弟齊王李元吉及二人諸子，奪得了太子之位，最後當上了皇帝；其二、「曹丕與曹植之煮豆燃荻」——曹操死後長子曹丕繼位。曹丕妒嫉其弟曹植的才華，於是命他在七步之內作一首詩，否則殺之。才思敏捷的曹植沒走到七步，便完成了以下的《七步詩》：

煮豆燃荻其，豆在釜中泣。
本是同根生，相煎何太急！

曹丕聽後大為感動，對曹植最終只眨不殺。後人用「煮豆燃荻」來比喻兄弟相逼、骨肉相殘。

話說回來，狗若互噬，只會弄至雙方一嘴毛。按此，人們創作了以下一個歌後語：

狗咬狗——一嘴毛/狗咬狗——兩嘴毛
比喻壞人之間互相爭鬥，大家都沒有好下場。

狗有個習性——愛咬東西。據說，這個行為可舒緩其無聊或緊張的情緒，所以狗見東西就咬是可以理解的。主人為了防止此等劣行，會找一些破爛東西，如爛木條、破衣服給狗「過咬癮」。久而久之，狗潛意識地「逢爛必咬」，所以「狗咬穿爛的」是有跡可尋的。按此，廣東人創作了以下一個形容趨炎附勢的俗語：

狗咬着爛嘅，人「紙」着好嘅
(狗咬穿爛的，人舔穿好的)

此語盡現粵語描繪事物的一貫「抵死」本色。以下一個俗語與此語近義：

見高拜，見低踩
相傳呂洞賓是唐末進士，後來修道成仙，與鐵拐李和何仙姑是「八仙」裡的人物。呂洞賓濟世為懷，歷來被民眾視為「好人」的象徵，所以狗見了呂洞賓這麼好的人也咬，真個是不識好歹了。按此，民間有這樣一個俗語：

狗咬呂洞賓，不識好心人
意思是有人對你很好，你卻不明瞭對方的好意或不領情外，還做出一些對對方不利的事情。

- 1 「爛身爛世」指衣衫襤褸。
 - 2 「理」，有葬的意思，指將屍首埋「入」黃土中。粵語中，「理」字就收納了「入」的意思。據此，「無從下手」就是指無從入手了。
 - 3 「內訌」，也作「內哄」、「內鬨」。
 - 4 粵方言中，「紙」讀「拉1-2」。
- 【專刊簡體版】 <https://leoleung2016.wordpress.com/>

詩語背後

江鄰

如夢令·青藏高原

多少憑欄寄傲，
化作經綸長秋。
五德個春秋，
不過仰天一嘍。
知道！知道！
人老滄桑不老。

只有身處青藏高原，才能理解藏民族的情懷。在這片絕世獨立的土地上，你能感悟到一種超越生死的純粹。當無處不在的經綸無時不在轉動，當遙遠的夜空傳來長號和喇叭的嗚咽，滄桑感油然而生，心卻變得平靜而空靈。

2006年7月，青藏鐵路全線通車。是年暑期，與家人一起到青藏高原旅行。這裡是全世界旅遊資源最豐富、最集中的地區，有高山大湖，有森林草原，有沙漠戈壁，有長河深峽……青稞酒，酥油茶，聲聲唐卡，風情萬種的藏文化，化作綿延不絕的莽山清風，洗滌着心塵。乘火車，坐汽車，騎駱駝，半個月的遊歷，收穫了前所未有的視覺和心靈震撼。多年後回想起來，仍是激動不已。

在地球六大板塊中，印度洋板塊與亞歐板塊一道幹了件大事。曾幾何時，印度洋板塊決定向東北方向運動，遇到了亞歐板塊的強大阻

浮城誌

近來，每當空閒之時，會收拾東西，把家中堆積的雜物稍稍清理，丟掉一堆破了、壞了、霉爛了、無法再用了的物件。騰出位置，擴大視野，恍若為心房好好打掃一下。可是，過程比結果重要，我更為享受藉由翻看舊物來貼近昔日的感覺。此刻坐在電腦前，十指於鍵盤躍動，覺得人腦非電腦，記憶並不容易變質或流失，甚至沒意識地選擇所記載的事，弄錯時間、顏色及形狀不足為奇。硬盤未能有效運用，或許需要依賴一些記憶軟件。

收拾途中，瞧見不少舊照片、校刊、書籍及紀念品，令我尋得往日的回憶與感受，此等軟件助我覓回

過，兩不相讓。於是，一個個頭俯衝，一個個巍然不動，兩股倔強的力開始了驚天動地的碰撞與咬合。這一僵持，竟是五億年的執著——四億年前，阿爾金山地成陸；三億年前，崑崙山地成陸；兩億年前，唐古拉山地成陸；一億年前，岡底斯山地成陸。

終於，在五千萬年前，藏南成陸，喜馬拉雅山誕生。青藏高原，這片神奇的土地，有了它最初的模樣。一個前所未有的龐然大物，開始從地殼隆起。其間，有緩慢的爬行，也有猛烈的抬升；有整體的運動，也有撕裂和斷塌；有山崩地陷，架驚狂躁，也有鬻野銀妝，分外妖嬈……

詩人說，西藏是一塊孤獨的石頭，坐滿整個天空，沒有任何夜晚能使人沉睡，沒有任何黎明能使人醒來。面對大自然的的神奇，人類除了敬畏，已經沒有了欣賞和判斷的能力，甚至思考也顯得多餘。面對這份頂天立地的尊嚴和孤獨，我們一切的傷感，都變得渺小，似乎是為懦弱找來的遮羞布。每一份渴求高尚的靈魂，都將在這裡接受無言的拷問。

當汽車在高速公路上靜靜行駛，

記憶軟件

星池

無法即時記起的事情，連硬盤也像運轉得更暢順。隨意拿起一張背景是母校課室的照片，多年前滿臉傻氣的我被凝固在那個時空，並發現原來該課室比記憶中狹小，驚覺眼晴於拍下影像後，曾經美化後才儲存入腦袋。手握的照片就是證據，指控自己的記憶是虛假的，課室的佈置，桌椅的擺放，顏色形狀也有少許偏差。觸摸照片，一切皆是真實，卻遠不及記憶畫面當中的柔和色調那麼親切。注視照片中的同學們，縱能依稀記得某些臉孔，但其姓名早已忘掉。輕輕翻轉照片，一組名字已詳列於背面，使我把那些名字與臉龐連結起來。

事實上，曾寫下的文章，亦是重

要的記憶軟件。透過接觸昔日所撰的文字，可抽絲剝繭窺探自己的閱歷及情感，不僅可回想曾經發生的事情，更可準確記載那些年的人與事、想法和情緒，真正可與當時的自己相遇，憶及遺忘的種種往事。

此外，朋友除了是觀照你自身的一面鏡子，亦屬一種頗為特別的記憶軟件。有時，他們忽然會提起你的一些過往言行，你卻早已忘記，他們卻幫你儲存妥當，相反亦然，你也為朋友記錄其忘掉的記憶。即使家居空間有限，某些東西必須捨棄，可是有些物件尚需保存。年紀愈大，累積的經歷愈多，可惜記憶力卻愈來愈減退，因此愈來愈珍惜此等令人懷念的記憶軟件。